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就可能於中國內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提出申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今天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該計劃」)可能向中國內地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可能發行證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東方滙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擬作為該計劃的管理人，而可能發行證券的本金預期最高達至20億元人民幣。

就可能發行證券而言，本公司須並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取得可能發行證券所需的批准(「該等批准」)。可能發行證券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該等批准及視乎當前市場狀況。因此，本公司未必會進行可能發行證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可能發行證券的進度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以及倘本公司決定進行可能發行證券，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當時候披露該計劃的詳情及可能發行證券的建議條款。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